

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文件

晋园协字〔2024〕16号

关于开展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（项目） 等级评价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风景园林，是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内容；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实现绿色发展的基本要求；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，建设美丽山西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为更好地推进我省风景园林事业的发展，我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以及《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全省风景园林行业竞赛活动中开展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（项目）等级评价工作。现将2024年优质工程（项目）等级评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内容与对象。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（项目）等级评价包括风景园林规划设计、园林工程施工、园林绿化养护、公园运营服务、园林植物保护等五个子项。

二、评价范围与时间。凡我会的会员单位自愿提出申请者，均可参加本评价活动，参加评价的工程（项目）为入会后开展的工程（项目）。各项申报表请在协会官网

（<http://www.sxylxh.com/bgxz/index.jhtml>）下载。请务必于2024年8月15日前将申报资料报送到协会秘书处，评价活动各个阶段的具体时间与有关事项安排，协会将在官网和微信群实时通知。

三、评价方法与要求。评价工作由我会在全省风景园林行业组织开展，参加评价的单位要在内部评选的基础上，按照协会的评价标准和要求，择优推荐参加协会组织的等级评价。申报工程（项目）的数量原则上为副会长单位不超过5项、常务理事单位不超过3项、理事单位不超过2项、会员单位不超过1项。申报项目名称应与合同名称相扣合，具体到一个实际的标段或工程项目。本评价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评价考核与评审。本评价活动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各个工程（项目）评价办法的规定，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评价：一是协会秘书处组织审查申报资料，二是对需要实地考察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，三是召开专家委员会进行评议，四是经协会支部会议和会长会议审

定（或报备），五是考核评审结果在协会官网上公示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山西省风景园林优质工程（项目）等级评价的各个办法，详见我会2024年下发的10号至14号文件。

五、评价总结与表彰。等级评价结束后，将对各项活动进行全面总结，对各项等级评价胜出的项目，由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进行表彰，对其中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。



抄报：中共山西省住房城乡建设类社会组织行业委员会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
中国风景园林学会。

抄送：各市城市管理局、园林局（中心）。

山西省风景园林协会

2024年4月17日印发
